

~~T1083~~(下)  
T10813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塔納喀

塔納喀，滿洲鑲紅旗人。姓錫克特理氏，世居瓜爾察洪鄂地方。初任騎都尉。天命六年，從征明，攻遼東，沿河力戰有功，委署遊擊。奉命往取卦泉寨已弟家口，携三百口以歸。天聰五年七月，從征明大凌河，破明監軍道張春兵。面被創，落三齒，得一等賞。七年六月，隨貝勒岳託等征明旅順口，率本旗兵攻城，中礮身亡。恩賜騎都尉世職。承襲詳見世職表

瑚爾翰

瑚爾翰，滿洲鑲紅旗人。姓費莫氏，世居布爾哈圖。天聰五年七月，以佐領隨太宗文皇帝征明至大凌河，大敗明兵，明監軍道張春率衆數萬來援。瑚爾翰力戰，殲於陣，子瑚世禮襲職。孫溫達大學士兼吏部尚書。恩賜瑚爾翰如其官。

額德

額德，滿洲鑲紅旗人。姓完顏氏，世居翁果爾和地方。天聰七年六月，以護軍校隨貝勒岳託等征明，攻旅順口，乘船進擊至城下，矢盡奮力戰，殲於陣。恩賜雲騎尉世職。承襲詳見世職表

孟魁

孟魁，滿洲鑲紅旗人。姓鄂濟氏，世居烏喇地方。國初，隨征董夔擒獲錦什希塔布妻及西岱台吉之弟。天聰八年，從征明至大同，攻左衛城，與褚庫並登，克之。敘功，恩賜雲騎尉世職，並以蒙古

牲口賜之。後任副都統，從攻懷來，殲於陣。

桑固里

滿洲鑲紅旗人。

天命六年，隨大兵克明遼東，授遊擊世職。

天聰五年，從征錦州，力戰

陣亡。八年，恩賜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承襲詳見世職表

世職表

巴岱

滿洲鑲紅旗人。

天命六年，隨大兵克明遼東，授遊擊世職。

天聰五年，從征錦州，力戰

奮勇進擊，陣亡。恩賜雲騎尉世職。承襲詳見世職表

世職表

穆什屯

滿洲鑲紅旗人。

天聰七年，隨冷格罕征明，攻南海島，遇敵于鐵山，戰歿。八年，恩賜

佐領世職。承襲詳見世職表

世職表

喀爾謹吉

滿洲鑲紅旗人，姓董鄂氏。

太祖時爲護軍統領。詔以辦事有能，不遠指使，授一等輕

車都尉。天聰八年，我兵圍錦州，敵兵自松山犯我紅衣廠，喀爾謹吉擁蘿擣兵，直前擊之，轉戰而殺。

世職表

詔加三等輕車都尉爲二等世職。承襲詳見世職表

欽定八旗通志

三七四九

件，即“难保不招致第三国之容喙干涉”<sup>①</sup>，但宁冒国际干涉风险，也要坚持既定方针，从中国攫取尽可能多的侵略利益。最后，明治天皇对陆奥宗光的媾和条约草案与伊藤博文的奏议加以裁可，确定“以该案为媾和条约之基础”。

4月1日，日本议和代表伊藤博文将日本政府提出之媾和条约底稿十一款，送交中国议和代表李鸿章。日本政府提出之媾和条约底稿主要条款是：中国承认朝鲜独立；中国割让盛京省南部地方、台湾全岛及所属岛屿、澎湖列岛，赔偿军费三万万两；增开通商口岸；日本可在中国开设工厂等一系列严重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略要求，并限中国4日内议复。4月5日，中国议和代表李鸿章以“说帖”答复日本政府，对割地、军费、通商等苛刻要求进行哀辩。翌日，日方代表照复李鸿章，要求中国对条款“可否之处，即请明复”，以免迁延时日，引起他国干涉。在此期间，伊藤博文还向李鸿章进行恫吓。4月10日，伊藤博文将条款内的赔偿军费要求略加削减，再次威胁李鸿章：“请三日内回信，两言而决，能准与不能准而已”。<sup>②</sup>11月，伊藤博文又致函李鸿章，声明日本提出之条款为最后条款，不能再改，“中国对之，只有诺、否二字”。<sup>③</sup>并限于4日内答复。李鸿章遂于当日致电清总理衙门，诸旨定夺。14日，总理衙门回电李鸿章，再与日议商“争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无可商改，即遵前旨与之定约”。<sup>④</sup>17日，中国议和代表李鸿章等与日本议和代表伊藤博文等签订《中日讲和条约十一款》，即《马关条约》。

《马关条约》主要内容有：

第一款：“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

① 陆奥宗光：《蹇蹇录》，第119、120页。

②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2卷，第287、289页。

③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2卷，第287、294页。

④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2卷，第294、306页。

绝”。<sup>⑤</sup>

第二款为，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澎湖列岛予日本。

第四款为，中国赔偿日军费库平银二亿两，分八次在七年内交清。

第六款为，中国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日本可派领事官驻扎各口。日本轮船可驶入上述各口搭客货运，以及“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定进口税”。<sup>⑥</sup>日本在中国制造的货物，与进口货物一样，免征一切杂捐，并享受在内地设栈寄存的优待<sup>⑦</sup>等。

《马关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日甲午战争的结束，表明清政府向日本屈膝投降。《马关条约》是腐朽的清政府自1840年以来丧失主权最重、赔偿最巨的空前耻辱的卖国条约。

中日甲午战争对中国、朝鲜、日本都产生重大影响。

甲午战争的失败，使中国国际地位进一步沉沦，加剧了列强瓜分中国的民族危机，使中国殖民地化的程度进一步加深。另一方面，它也为中国人民敲起警钟，促进民族的觉醒。《马关条约》规定，中国承认朝鲜为独立自主之国，废除朝鲜对中国之所修贡献典礼。在此之前，朝鲜政府在日本压迫下，于1894年7月25日发表声明，废除朝鲜与清签订的一切条约。这些都标志着清与朝鲜数百年的宗藩关系的完全废除。清势力自此完全退出朝鲜。从此，中朝关系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两个在政治上平等的国家，在遭受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同舟共济，患难与共，彼此团结，互相支持。

甲午战争对朝鲜的影响也十分重大。日本虽在《马关条约》中

⑤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2卷，第294、306页。

⑥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2卷，第308页。

⑦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2卷，第308页。

行之有效地确认朝鲜“独立”，但这是弥天大谎，骗人而已。日本此举之目的有二：一是借以掩人耳目，把自己打扮成朝鲜独立的捍卫者；二是彻底割断清与朝鲜传统的宗藩关系，以便使其得以肆意侵略，直至完全吞并朝鲜。

甲午战争对日本影响也十分重大。甲午战争的胜利，使日本在实现侵略朝鲜和中国的大陆政策又前进了一大步，使其一跃而为亚洲强国，挤进帝国主义的行列，极大地助长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恶性发展，使其更加野心勃勃地走上加紧侵略朝鲜中国乃至亚洲的侵略道路。当然也应指出的是，甲午战争也为日本的最终崩溃播下基因，50年后的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彻底败亡，这是侵略者罪恶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因之，也可以说甲午战争是日本帝国主义最终败亡的起点。

## 第十三章 清与朝鲜平等外交关系的建立与《中韩边界善后章程》的签订

### 第一节 清与朝鲜平等外交关系的建立

#### 一、甲午战后帝国主义加紧对中国与朝鲜的侵略

##### （一）帝国主义重新瓜分世界的斗争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垄断组织和财政资本对于国家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已经取代商品输出而居重要地位。后起的亚洲资本主义国家日本，通过中日战争从中国掠得的巨大权益，使正在形成中的资本主义有了巨大飞跃，从而迅速完成产业革命，并迅即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于是，帝国主义谋取海外扩张，争夺殖民地的要求也日益迫切。正如列宁指出，这时帝国主义国家“只有占领殖民地，才能充分保障垄断组织获得胜利，战胜同竞争者斗争中的意外事件，直到战胜敌方打算用国家垄断法来实行自卫这样的意外事件”。<sup>①</sup>但是，这时世界上所谓的“无主土地”已为帝国主义分割完毕，剩下的只有一些未被完全征服的半殖民地国家，如中国、朝鲜、土耳其、波斯等。

<sup>①</sup>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2卷，第302页。

由于世界上所谓“无主土地”已被分割完毕，所以帝国主义列强除竭力争夺有限的一些半殖民地国家之外，要求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也逐步展开。因为这些国家在第一次分割世界时，各自掠得的殖民地土地相差悬殊，因之，造成彼此的矛盾。而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的加剧，使各国力量对比发生新的变化。英、法以前在工业生产中的优势，为新兴的美、德所代替。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力量对比的变化，使他们不安于保持彼此间以前分割殖民地的现状。于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开始重新分割殖民地的斗争。为了重新分割世界，欧洲帝国主义之间，逐步形成互相对立的集团。在19世纪80年代初，德、奥、意三国同盟首先形成，俄、法同盟也继于90年代初建立。当时处于世界霸权地位的英国，由于俄、法对其威胁很大，所以在19世纪末期，倾向德奥意三国集团。

中日甲午战争后，清王朝的腐败与虚弱暴露无遗，遂使中国首先成为帝国主义瓜分和鲸吞的主要目标。帝国主义纷纷在华夺取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开始瓜分中国，使中华民族陷于空前严重危机。与之同时，战略地位异常重要的朝鲜，虽通过甲午战争的《马关条约》，结束了与清王朝的封贡隶属关系，获得“独立”，但实际上却与清同为帝国主义国家尤其是日、俄争夺的砧上之内。总之，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朝两国同为帝国主义国家尤其是日、俄竞先掠夺的对象。

## （二）中国处于帝国主义瓜分危机

在帝国主义重新分割世界，阴谋瓜分中国的严重危机面前，腐败懦弱的清政府，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在甲午战后，仍继续执行对外妥协退让的卖国政策，从而为帝国主义进一步侵夺中国大开方便之门。于是，帝国主义在中国掀起割地狂潮，开始瓜分中国。

清政府在甲午战后一段时期内，对外基本政策由亲英转为联俄拒日。由于英国在鸦片战争时，居资本主义列强之首，对华贸易占

绝对优势，并控制中国重要税收机构——海关，以及海关总税务司在清对外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所以，自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清廷对外政策基本亲英。但是，甲午战争前后，英国袒护日本，战后又拒不参加干涉日本还辽，因之，清廷与英芥蒂加深。相反，沙俄则带头出面干涉，使清之辽东半岛失而复得。因之，清政府深为感激。此后一段时期，清朝整个朝廷亲俄甚浓。疆臣廷吏建议实行“联俄”。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为其中主张最力者。这些拥有地方军政实权的大臣，对清朝的对外政策有颇大影响。至于主持清对外交涉事务的李鸿章更是主张“一意联络俄人”。而清最后决策者慈禧在甲午战争时即有联俄之意。清廷在甲午战后一段时期以联俄为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从而为沙俄进一步侵华提供了极大便利。

在甲午战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狂潮中，沙俄充当了急先锋。1896年6月中俄签订《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中俄密约》共有六款，其主要内容为：

（1）“日本国如侵占俄国亚洲东方土地，或中国土地，或朝鲜土地”；“两国约明，应将所有水、陆各军，届时所能调遣者，尽行派出，互相援助”；

（2）“当开战时，如遇紧要之事，中国所有口岸，均准俄国兵船驶入”；

（3）“俄国为将来转运俄兵御敌，并接济军火、粮食，以期妥速起见，中国国家允于中国黑龙江、吉林地方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sup>①</sup>等。”

继之，沙俄又于同年9月，迫使清签订《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沙俄在“共同防日”名义下，通过这两个条约，不仅夺得中国东北的路权，打开了以后俄国陆、海进入中国的通路，而且取得中国东北贸易优惠待遇，从而为其独占这一地区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

<sup>①</sup>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50—651页。

件，并随着其在铁路沿线经济、政治力量的增长，使吉林、黑龙江广大地区成为其殖民范围。沙俄这一系列行动，加剧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争夺。他们纷纷在中国强占港湾，掠夺铁路修筑权和划分势力范围。

德国于1896年11月借传教士在山东被杀，强占胶州湾。1898年3月，迫清签订《胶州租界条约》，强租胶州湾99年，并掠得在山东筑路、开矿权，从而使山东成为其势力范围。

沙俄于1898年3月，迫清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其后不久又订《续约》。通过两个条约，沙俄又得以控制辽东半岛，从而，东北全境成为沙俄势力范围。

法国于1895年占领云南边境孟乌、乌得，并取得广东、广西、云南开矿优先权。1897年法又迫使不得将海南岛割让他国。1899年法迫使清签《广州湾租界条约》，强租广州湾及其水面99年，还迫使不得将云南和两广割让他国。于是，滇、桂、粤三省成为法国之势力范围。

英国先迫使开辟广东三水、广西梧州为商埠，后又租九龙半岛。1898年，英迫使清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将位于深圳河以南，九龙半岛界限以北及附近岛屿的中国领土，即所谓“新界”强租98年。不久，又迫使签订《订租威海卫专条》，租得威海卫海湾。1898年3月，又迫使宣布不得将长江沿岸各省让与或租给他国，从而使这一广大地区成为其势力范围。

日本不甘落后，于1898年4月，迫使答应不得将福建租与他国，从而使福建成为其势力范围。

正当上述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并进行瓜分时，美国正与西班牙争夺古巴与菲律宾，一时无暇顾及中国。但是，美国绝不放弃侵华野心。于是，1899年9—11月，美国先后向英、俄、德、日、意、法等国提出关于中国“门户开放”政策。其基本内容有：

(1) 各国对于其在中国任何所谓“利益范围”或租借地内之任何条约口岸，或既得利益，不得干涉；

(2) 中国现行的约定关税率，对于运往在前述“利益范围”内一切口岸（除非是“自由港”）之所有货物，无论属于何国，均应适用，其税款概归中国政府征收。

(3) 各国在其“范围”内之任何口岸，对他国船舶，不得课以高于该国船舶之港口税<sup>①</sup>等。

此外，还要求“各列强在北京采取一致行动，以赞助为巩固清朝政府及维持中国完整所急需之行政改革”。<sup>②</sup>

上述内容可归纳为，一是在经济上要求给予美国在各国势力范围内利益均沾，二是在政治上，列强联合支持它们共同侵华工具——清朝政府。一句话，美国的目的是，企图通过“机会均等”的手段，缓和列强争夺中国的矛盾，防止列强瓜分中国，以保持整个中国市场对美国商品的自由开放。

由于帝国主义之间在瓜分中国斗争中一时难以调和的矛盾，使各帝国主义国家基本赞同美国的开放政策。但真正迫使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阴谋破产的原因则是中国人民强大的反抗帝国主义的斗争——义和团运动。

1899年，中国人民开始义和团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英勇斗争，从而使中国出现民族解放运动高潮。英、美、俄、德、法、日、意、奥八国联军于1900年悍然入侵，攻陷北京。慈禧及清帝光绪逃出。1901年9月7日，清与英国等11个国家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通过这一条约，各个帝国主义国家勒索白银四亿五千万两，可用于京津沿线长期驻军，进一步扩大通商权，不仅加强对清廷政治上的控制，并空前扩大经济掠夺，从而使中国半殖民地化地位进一步加深，中华民族灾难愈益深重，中国人民生活更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sup>①</sup>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50页。

<sup>②</sup>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50页。

### (三) 日、俄加剧对朝鲜的侵略与争夺

19世纪末20世纪初，帝国主义国家也加剧对朝鲜的侵略，其中尤以日本和沙俄为最。

如前所述，日本政府早在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夕，就控制了朝鲜亲日政府。日本在甲午战后，迫使清签订《马关条约》，正式废止了朝鲜对清的朝贡隶属关系，使朝鲜名义上获得“独立”，实为日本进一步控制。日本取得进一步控制朝鲜权，自然引起沙俄的强烈不满。沙俄伙同法国等出面进行干涉，迫使日本归还辽东，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日俄矛盾。沙俄为扩大自己在朝鲜之侵略权益，与日竞争，极力免求朝鲜封建政府中的亲俄力量。而这时，朝鲜失权的闵妃一派，见沙俄力量强大，企图投靠沙俄，以牵制日本之侵略。二者一拍即合。

日本见此，决计唆使朝鲜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亲日分子翦除闵妃。但事泄，亲日政府反而垮台，闵妃一派得势，朝鲜组成亲俄政府。日本自不甘心失败。1895年10月，日本公使三浦组织日本暴徒进攻朝鲜王宫，杀死闵妃。朝鲜亲俄政府垮台，在日本操纵下，又组成亲日政府，史称乙未事件。

朝鲜人民不甘日本的日益侵略，奋起反抗，爆发全国范围反日义兵斗争。如火如荼的反日义兵斗争给朝鲜亲日政府和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沙俄则利用这一时机进行反扑。沙俄驻朝公使韦贝与朝鲜亲俄官员李范晋、李完用等诱骗国王高宗于1896年2月迁入俄国公使馆。于是朝鲜国王高宗为沙俄控制。亲日政府垮台，组成亲俄政府。

沙俄遂以此为契机，将朝鲜置于俄日“共同保护”之下，其终极目的是取代日本独占朝鲜。1896年5月14日，日使小村寿太郎与俄使维伯在汉城签订《关于朝鲜问题的备忘录》<sup>①</sup>。沙俄通过这一条

约，取得和日本同样在朝鲜驻军的权利。6月，沙俄外交大臣罗巴诺夫与日本特使山县有朋在莫斯科签订《关于朝鲜问题的议定书》<sup>②</sup>。该约公开发表的共计4条。其主要内容有：(1) 日俄两国政府为挽救朝鲜的财政困难，必须建议朝鲜政府节省一切冗费，并保持财政收支的平衡。由于万不得已而进行的“改革”需要仰给外债时，日俄两国政府应经协商对朝鲜进行“援助”；(2) 日俄两国应该让朝鲜在其财政及经济状况允许的限度内，不靠外援来创建和维持由本国组织的、足以维持国内秩序的军队与警察；(3) 为便于同朝鲜的通信联系，日本政府可继续管理其现在占有的电报、电话线，俄国保留自汉城迄朝鲜边境架设电报、电话的权利。(4) 今后发生需要商议的事项时，将由两国代表进行协商解决。此外，还有两项秘密条款：(1) 朝鲜一旦发生变乱，日俄两国政府除已在朝鲜负责保护侨民及电报、电话线的军队外，还可派遣更多的军队进入朝鲜。届时为防上两军冲突，须确定各自军队的防区。(2) 在朝鲜本国军队组成以前，小村——维伯协定中关于驻军的条款仍然有效。显然，通过这个条约，沙俄已和日本具有同等干涉朝鲜的权利，便于它进一步排挤和取代日本在朝鲜的势力。1898年4月25日，日外务大臣西德二郎与俄驻日公使罗森依据前述条约之精神，又于东京签订《关于朝鲜问题的议定书》<sup>③</sup>。该约主要内容有：(1) 日俄两国政府确认“朝鲜的主权和完全独立”，(2) 为避免将来发生误解，日俄两国政府遇有朝鲜要求日本或俄国帮助时，有关任命教官及财政顾问官的事项，彼此须进行协商。

沙俄在与日本进行争夺朝鲜的同时，还直接与朝鲜政府交涉，不断在朝鲜扩张势力。1896年6月，沙俄外交大臣罗巴诺夫与朝鲜特使在莫斯科签订一项秘密协定。沙俄保证：保护朝鲜国王，并给朝鲜以军事、财政“援助”。同时，沙俄应许一旦朝鲜发生重大事件或

<sup>①</sup>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 1840—1945》（上），第174—175页。

<sup>②</sup>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 1840—1945》（上），第186—187页。

外国入侵，将给朝鲜以军事及其他“援助”，实为结成军事同盟。同年10月，沙俄一名上校率10余名军人赴汉城，负责训练朝鲜新编的近卫兵团。沙俄还与朝鲜签订秘密贷款协定。沙俄向朝鲜提供300万元贷款，朝鲜则以关税收入偿付。沙俄还于同年，攫取朝鲜咸镜道庆源、钟城的采矿权，鸭绿江流域及郁陵岛的林木采伐权，以及蔚山、箭津的捕鲸基地使用权。1897年11月，沙俄与朝鲜签订一项条约，依此条约，沙俄财政官员阿列克谢也夫出任朝鲜财政部顾问兼海关总税务司，从而把持朝鲜的财政、税务大权。随着沙俄侵略扩张的脚步加深，至20世纪初，沙俄与日本的冲突异常激烈与尖锐。

此外，在这一时期，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趁朝鲜政局混乱之机，向朝鲜政府施加压力，掠夺各种经济权益。1896年3月，美国攫取京仁铁路敷设权，继之转让日本。英、法、德也攫取相应的权利。

由于帝国主义日益严重侵略，朝鲜民族危机日益严重，朝鲜人民生活更为痛苦不堪。

## 二、清与朝鲜平等外交关系的建立

### （一）朝鲜主动提出与清通使订约

如前所述，在1894年中日战争前夕，日本迫朝鲜政府于是在7月25日宣布废除与清签订的一切条约，废止对清的朝贡隶属关系。在此之前，清驻朝总理交涉通商大臣袁世凯于7月18日奉调回国，其职由唐绍仪署理。于是，中朝外交关系为之中断。中日战争期间，清将朝鲜华侨事宜委托英国驻朝使节代为管理。甲午战争结束后，清与日签订《马关条约》。清廷在该约中“认明朝鲜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朝鲜“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从而正式废除自清初建立的数百年的两国宗藩关系。

中日甲午战后，中国与朝鲜进一步沦为帝国主义尤其是日、俄竞先侵略的半殖民地国家。清朝处于被帝国主义割地瓜分危机之中，

已是无暇顾及与朝鲜建立新的外交关系。朝鲜此时也处于日本、沙俄控制与争夺之中，并非获得真正独立，自无独立外交可言。

1896年2月，朝鲜国王高宗为亲俄官员李范晋等与沙俄驻朝使节韦贝诱骗迁往沙俄使馆，遂为沙俄所控制。继之朝鲜组成亲俄政局。朝鲜国王高宗，自认为国已独立，需与外国通使订约，又鉴于与清外交关系因中日战争中断，并废止了对清的藩属关系，决定与清通使订约，建立新的外交关系。7月15日，高宗对大臣卞元圭说：“拟请华订立约章”，并拟派其为使。翌日，朝鲜派翻译朴台荣会见清委办朝鲜商务委员唐绍仪，表示朝鲜愿与清通交派使订约：“韩为半属，历有所考。今为强邻逼为主自主，实出无奈，想中朝必不以我国为责。今既废旧章，亦不可不修新约，……未谙中朝厚意如何”。<sup>①</sup>唐绍仪表示，朝鲜现为俄国所控，实非独立，仍为他国保护国，与藩属何异，因之不能派使通交，“此亦系公法不许也”，“若王逊行派使中国，恐不以礼相待。似宜缓行为好”。<sup>②</sup>唐绍仪遂将朝鲜政府要求通使订约之意电告清北洋大臣王文韶。王旋即稟告总理衙门。总理衙门就此上奏清廷，表示与朝鲜“拟准商订通商章程，准设领事，不立条约，不遣使臣，不递国书。中国派总领事一员，驻扎韩城，代办使事，以存属国之体”。<sup>③</sup>清总理衙门上奏并获准。清廷主张与朝鲜只订通商章程，但“不立条约，不遣使臣，不递国书”，其原因是“朝鲜久为我朝藩属，又未便与泰西各国等量齐观”，目的是通过这“三不”政策，“以存属国之体”。一句话，清廷虽被迫废止与朝鲜的宗藩关系，但仍不甘心，依然企图藉此“三不”政策，“以存属国之体”。这种虚荣心理与愚笨手法，自然不会得到朝鲜政府的同意，也不为竞先争夺朝鲜的日本与沙俄所容许。

<sup>①</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4856页。

<sup>②</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4856页。

<sup>③</sup> 《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4856页。

## (二)《中韩通商条约》的签订

1896年11月21日，清任命原委办朝鲜商务委员唐绍仪为驻朝总领事。1897年10月，朝鲜国王高宗称帝，改国号为大韩。朝鲜外署督办就此照会各驻朝使节。但至此时，朝鲜与清通使订约目的依然未能达到。朝鲜政府遂求助于日、俄两国。于是，日、俄两国就此向清施加压力。沙俄与日本驻华公使分别于1898年3月2日、6月12日致函清总理衙门，转告朝鲜愿与中国互派使节，并劝清应允之使订约。

在日、俄的压力下，清总理衙门于同年8月10日奏请清廷派四等公使赴朝签订通商条约。内称：“本年4月，据派驻朝鲜领事唐绍仪电称，英、俄、德、法、美、义、奥、日诸国，均认朝鲜自主，或派三等使臣驻扎汉城，或派领事兼理使事。朝鲜尤盼与中国订约，派使驻京。臣等复以朝鲜若坚求派使可与商明遣四等公使，由臣衙门与议通商约章……6月11日，复据唐绍仪电称，朝鲜先派使臣，似与体制攸关。不若中国遣四等使前往酌议商约，以示朝廷恩遇旧藩之意，未便任令朝鲜遣使到京索约等语。臣等查朝鲜国土与我奉、吉两省水陆昆连，商民往来交涉甚繁，既经准会自主，自应按照公法遣使订约，以广怀柔之意，而联车辅之情……伏候简派四等使臣一员，领费国书前往订约”。<sup>①</sup>

清廷准奏，于8月11日派翰林院编修张亨嘉为四等公使赴朝订约。后因张奏称“亲老丁单，势难远役”，清廷遂又于13日改派安微巡按使徐寿朋为四等公使赴朝订约。1899年1月17日，徐寿朋抵达朝鲜京都汉城。2月1日，徐向朝鲜国王高宗呈递国书。国书内称：“我两国同在亚洲，水陆紧连，数百年来，休戚相关，无分彼己，凡可相扶助之事，辄竭心力，期以冀安贵国。典籍具存，无烦缕述。光

大初年，贵国与墨欧诸洲立约，仍备文声述，足征贵国久要不忘之美。比年环球各国，均以自主自保为公文，是以光绪21年中日马关条约第一款，中国认明贵国独立自主。远怀旧好，近察时艰，辅车唇齿之义，尤当其切讲求。……从此两国永敦和好，共享升平”。<sup>②</sup>2月20日起，清使徐寿朋与朝鲜外务大臣朴齐纯就签订中韩通商条约举行会谈。9月11日，《中韩通商条约》在汉城签字。

《中韩通商条约》共15款，其主要内容有：<sup>③</sup>

(1) 两国“永远和好，两国商民人等彼此侨居，皆全获保护优待利益。若他国遇有不公轻藐之事，一经照知，均须相助，从中善为调处，以示友谊关切”；

(2) 两国“交派秉权大臣，驻扎彼此都城，并于通商口岸设立领事”；

(3) 两国商民及商船前往对方通商口岸贸易，凡应完进出口货税船并一切各费悉照对方海关章程与征收相待最优之国商民税钞相同；

(4) 两国商民前往对方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内，凭房居住或租地起盖栈房，任其自便，所有土产及制造之物与不违禁之货物均许售卖；

(5) 两国民人在对方国家如有犯法之事，本国领事官按本国律例审办。两国民人性命财产在对方国家，为对方国人损伤，由对方官员按对方律例审办。两国民人如有涉讼，该案应由被告属之国官员按本国律例审断，原告所属之国可派员听审，如以承审官所断为不公，亦许详细驳辩；

(6) 两国皆不准米谷出口：韩国之红参须经韩国政府特允始得出口，武器出口应由两国官员自行采办，或商人领有进口之国官员准买明文始得采买；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133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227—5234页。

(7) 两国民人准领护照前往对方内地游历、通商，但不得坐肆买卖；两国官员商民在彼此通商地居住，均可雇请各色人等襄扶分内工艺；

(8) 两国陆路交界处所边民向来互市，此次应于定约后，重订陆路通商章程税则。边民已经越境者听其安业，俾保性命财产。以后如有潜越边界者彼此均应禁止，以免滋生事端；

(9) 两国师船，无论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许驶往；

(10) 该约“俟两国御笔批准，至迟一年为期，在韩国都城互换”，立即生效。

其后，《中韩通商条约》经两国皇帝批准后并在同年12月15日在汉城互换。该约随即生效。

依此条约，中朝两国又继之签订《中韩陆路通商章程》。<sup>①</sup>

此后，中朝两国互派使节驻扎对方首都。1899年12月11日，清任徐寿朋为驻朝钦差大臣。徐旋即向朝鲜国王呈递国书，就任新职。国书中称：“我两国同在亚洲，唇齿相依，宜敦和好。……朕矜知徐寿朋才识兼优，和平通达，堪以派充驻扎贵国出使大臣，务望大皇帝推诚相待，俾尽厥职。从此两国永敦亲睦”。<sup>②</sup>清并在汉城设总领事馆，于仁川、釜山、镇南浦设领事馆。其后，1901年清改任许台身为驻朝钦差大臣。朝鲜首任驻清使节为沈相薰。沈于1900年2月始赴北京就任。1902年，朴齐纯继任朝鲜驻清使节。

中朝平等外交关系的建立和《中韩通商条约》的签订，对中朝两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1. 标志中朝两国平等外交关系的正式建立，彻底结束了清初以来的两国宗藩关系，使两国得以结成平等互助关系，有助于两国的和平与发展；

2. 两国平等和平发展，两国商民友好往来，彼此济居，有助于

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

3. 两国商民可在对方通商口岸经商，可在内地通商，从而促进两国贸易的发展；

4. 两国边民已越境者，保其安全；双方此后严禁越境，从而促进两国边境平静与安宁，减少两国边界纠纷之发生。

总之，中朝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与《中韩通商条约》的签订，对中朝关系来说，具有积极的深远意义。但是，由于当时帝国主义野蛮侵略，中朝两国皆为帝国主义争夺的砧上之肉，中朝两国封建政府尽管有和平相处友好合作互助的良好愿望，由于其腐败与懦弱，连自卫的力量都没有，又焉能给对方以支持和援助呢？果不其然，此约签订未及几年，朝鲜于1906年沦为日本保护国，1910年进而为日本吞并，此约遂终被废除。

## 第二节 《中韩边界善后章程》的签订

### 一、朝鲜依恃俄势侵略中国东北边境

#### (一) 清廷加强中朝边境防务措施

如前所述，清廷对东北地区废除封禁，对朝鲜垦民也实行拓垦政策后，朝鲜流民垦居地带，早已突破1885年清廷规定图们江北岸长700里、宽50里的专垦区的界限，深入东北各地，但仍以图们江北岸延边地区和鸭绿江北岸的辑安、宽甸等县人数最多。

如前所述，清于1881年照会朝鲜政府刷还中国东北境内的朝鲜垦民。朝鲜国王曾请求宽限一年，并获清廷允准。但1882年朝鲜并未如约刷还本国垦民。相反，朝鲜政府却于1883年提出国界争议，其真实目的是妄图通过重新勘界，否认图们江为中朝界河，将图们江北岸中国延边地区划入该国版图。这样，不仅不必刷还该地本国

<sup>①</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248页。

<sup>②</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284—5285页。

垦民，更可侵占中国延边地区。但是，经 1885、1887 年中朝两国勘界，朝鲜政府虽仍坚持以红土山水为图们江正源并以此定界的错误主张，毕竟经过实地勘查与中国代表的据理驳批，被迫放弃土门、图们（豆满江）非为一江，图们（豆满）江非中朝界河的错误主张，使其目的未能得逞。但是，朝鲜政府在这一期间，不仅仍不刷还已在中国东北境内垦居的本国大批边民，更默许越来越多的本国民众越江到中国东北地区垦居。其真实目的是妄图援约设领吞占中国领土。

清廷自 1881 年照会朝鲜政府刷还该国垦民以来，东北地区朝鲜垦民不仅未减，反而越来越多。而且朝鲜地方政府官员和士兵经常越江骚扰，并向该国垦民征租收税。清廷为巩固边防，捍卫主权，避免边境事件发生，决定加强中朝边境的防务，其主要措施有二，即增设官厅增派驻军，以及对东北地区朝鲜垦民实行兼发易服入籍政策。

#### 1. 清廷增设厅治和增派驻军：

中国东北延边地区，是朝垦民主要集中地区，也是朝鲜地方官员和士兵经常骚扰的地区，清廷遂集中加强延边地区的防务。

如前所述，早在 1714 年，清于珲春设协领，隶于宁古塔副都统，珲春协领辖管图们江北延边地区。1881 年，清于珲春设副都统，管辖范围仍为延边地区。同年，于珲春设招垦总局，于南岗（今延吉）、东五道沟、黑顶子设招垦分局。1884 年，依《吉林朝鲜通商章程》规定，清于龙峪、光霁峪、西步江设通商局卡。1890 年清将招垦局改为抚垦局，并于翌年将总局移至局子街（今延吉）。

1902 年，清为增强边境地带防务，于局子街（又名延吉岗，今延吉）增设延吉厅。延吉厅之最高长官为抚民同知，兼理事衙，正五品，属吉林分巡道。延吉厅下辖和龙峪分防厅、巡警局、通商局、山海税局、荒务局、交涉局等机构。和龙峪分防厅设经历一人。

除延吉厅外，仍有珲春副都统及其下属协领、佐领、骁骑校等官辖治延边之职权。

地方基层组织和自治团体，有社、村、乡约、团练、公议会等。“社”为垦民数十家或数百家相合立之，以共理垦地课租之事。社有社长，或名“总乡约”。“乡约”数村设之，或设于无村长之村。团练为自发之民间武装组织，由数村组成。团练之头目为“练长”，士兵为“练兵勇”。公议会为市镇商人组织。

清在增设厅治的同时，还增派驻军。早在 1880 年，清廷依吉林将军铭安与边务督办吴大澂所奏，准靖边军练练马步队 7000 人，分防守宁古塔、珲春、三姓等处。当时靖边军驻屯珲春辖境共 9 营，其中驻屯南岗的为右路步队 1 营、马队 1 营。1889 年，清于图们江设水师，夏天梭巡图们江上下游，冬则驻屯于珲春之西步江。

1903 年，清为加强边境地带防务，调靖边军移驻宁古塔，增派吉强军 4 个营，分驻延吉厅辖境。

官厅的增设与驻军的增派，对其后清巩固边防，击破朝鲜地方官员和士兵的多次侵扰，起了重要保障作用。

#### 2. 清对东北地区朝鲜垦民实行立社编甲雍发易服政策

如前所述，清廷虽于 1881 年即照会朝鲜政府刷还中国东北境内垦居的朝鲜边民，朝鲜政府虽已声明将于 1882 年将本国垦民刷还，但事后并未如约刷还。实际上，朝鲜政府对本国边民越垦持默许态度。1899 年，中国与朝鲜两国签订《中韩通商条约》，该约明确规定“边民已经越垦者听其安业，俾保性命财产，以后如有潜越边界者彼此均应禁止，以免滋生事端”。但是，由于朝鲜政府对本国边民越垦仍持默许态度，而清廷因边境地带漫长而险恶，无法阻止朝鲜边民的非法越境，致使朝鲜边民非法越江来东北垦居者与日俱增。从 1894、1904 年东北境内朝鲜垦民情况可见人数之众多。详见下表：

1894、1904 年东北地区朝鲜垦民统计表<sup>①</sup>

<sup>①</sup> 《在清朝鲜人概况》第 96—97 页。

原籍	1894年	1904年
咸镜北道	31500人	32000人
咸道南道	3200	4800
平安北道	14400	23500
平安南道	9200	8500
黄海道	3100	3000
庆尚南道	1300	1800
庆尚北道	1200	1700
共计	65000	78000

1894年东北全境朝鲜垦民为65000人，至1904年已达78000人。其中延边地区朝鲜垦民人数最多。1904年延边地区朝鲜垦民已达50000余人<sup>①</sup>。

清廷面对东北地区朝鲜垦民越来越多的情况，为巩固边防，维护主权，消除边境事端，一方面与朝鲜政府交涉，严禁该国边民入境垦居，一方面对已入境垦居的朝鲜边民实行立社编甲，照则升科，设局抚垦和兼发易服的入籍政策。

1890年3月8日，清总理衙门上奏清廷：“吉林朝鲜界务，前经两次会勘，所未能即定者，特茂山以上直接三汲泡二百余里之图们江发源处耳。至茂山以下，图们江巨流，天然界限。江南岸为该国咸镜道属之茂山、会宁、钟城、稳城、庆源、庆兴六府地方。江北岸为吉林之敦化县及珲春地方。该国勘界使亦无异议。韩民越呈多年，庐墓相望，一召尽会刷还，此数千人失业无依，不特情实可怜，

<sup>①</sup> 《延吉厅同知呈所管各事宜选具清册》,《延边地区历史档案史料选编之一》,第11页。

急切亦无办法。若听其以异籍之人日久占住，主客不分，殊非久计。且近年该处垦民叠以韩官越界征租，种种苛扰，赴吉林控诉……现在江源界址既难克日划清，则无关勘办处所似宜及时抚绥，以慰流氓归附之心……拟请饬下该将军<sup>①</sup>遴派员，将清丈升科各事宜，妥为经理，因俗施教，务令相安。无任躁切滋事，所有领照纳租，归各地方官管辖”。<sup>②</sup>清廷准奏，吉林将军长顺遂委派吉林朝鲜商务留吉补用知府叶联甲兼办清丈越垦事务，并派分省补用知县程国钧会同办理。叶等于1890年4月至1891年8月，将图们江沿岸以及黑顶子等处朝鲜垦民越垦地亩全部丈竣，发给印照，并通令朝鲜垦民于1891年按通省章程，每垧交纳大小租银共1钱9分8厘。经过清丈，查回越垦之地，统建四大堡，堡下设社。

清丈及设立堡、社情况如下<sup>③</sup>

镇远堡，建于黑顶子，与朝鲜庆光府对峙。下设 8 杜：辅诚、归化、崇让、兴廉、尚义、敦仁、怀恩、敬信社，计有朝鲜垦民 875 户，土耕熟地 2214.37 垑。

宁远堡，建于光宗朝，与朝鲜钟城府对峙。下设 13 杜：升华、开文、开发、开运、开泰、光化、光德、光昭、光风、光宗、霁晴、震雷。目郎杜，计有朝鲜居民 1855 户，丈报熟地 5100.8 垚。

绥远堡，建于杉松皆，与朝鲜会宁府对峙。下设 11 杜：白云、白日、白鹤、对山、对川、对越、对扬、茂功、茂赏、茂德、茂官杜。计有朝鲜垦民 836 户，丈报熟地 4030.15 垚。

安远堡，建于章母得基，与朝鲜茂山对峙。下设 7 社：崇化、善化、德化、上化、山溪、白金、白玉社，计有朝鲜垦民 742 户，丈报熟地 4097.44 坪。

上述四大堡，共建 39 社，收抚朝鲜垦民 4308 户，20899 人，现

<sup>①</sup> 指吉林将军。——参见本项所附《清俄日韩关系史料》第5718—5719页。

<sup>②</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末民初关系人史料》第 5722 页。

<sup>⑧</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兩季半日研究會》，

编 124 甲，丈报熟地 15442.76 垛，岁征大租银共 2779 两<sup>①</sup>。

同时，清廷经吉林将军奏准，“凡越垦韩民，雍发易服者，许其领我地照，纳我租税，一律认为入籍。否则，驱遗回国，不准私垦”。<sup>②</sup>即是说，进入中国境内之朝鲜边民，只有雍发易服加入中国国籍者，方可向清政府领取地照，开垦或购买土地，建筑房屋，从事农垦，缴纳田租。

朝鲜政府对清廷在图们江北岸延边地区（其后扩至东北全境）越垦的朝鲜边民实行编籍提出异议。1890 年 8 月 24 日，朝鲜外署督办闵种默照会清总理朝交涉通商大臣袁世凯，要求东北地区暂停对该地越垦朝鲜边民雍发编籍。袁世凯转稟北洋大臣李鸿章后，清廷据理予以驳回。同月 29 日，袁世凯照会朝鲜外署督办闵种默：“光绪 7 年（公元 1881 年），即经前驻吉林将军铭、督办边防事宜吴奏准，将沿江<sup>③</sup>一带越垦朝鲜流民，查明户籍，分归珲春及敦化管辖。（光绪）8 年，经贵国王咨请刷还。11月初 2 日，奉上谕宽限一年，将该流民收回安插。11 年并经贵国咨由礼部奏请派员会勘图们江界。当由总理衙门遵旨议奏。复请饬下吉林将军查明界址，派委员会同韩派官员确证指明，俾免怀疑争执，并分别饬将流民收回安插，其难于迁徙者，奏明酌量兼入版图，俾各安生业。7 月 20 日奉旨依议，钦此。即由北洋大臣恭录咨复贵国王查照，并由本总理照送前督办金查照各在案。事经 9 年，贵政府仍事延宕。所有流民终未刷还。以是 16 年 2 月间，总理衙门复奉交吉林将军长奏称，越垦流民断难刷还各节，议请编甲升科，即奉旨依议，钦此。至吉林税局叶守现办各务，宜由奉旨遵行。贵政府拟请停止，其势自有所不能也”。<sup>④</sup>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 5722 页。  
② 《东三省总督饬良致外邦纳租韩民即可为入籍铁证》1909 年 6 月 10 日。  
③ 指图们江。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 5717 页。

1891 年 9 月 16 日，朝鲜外署督办闵种默再次照会袁世凯，要求对越垦朝鲜边民暂停雍发编籍。9 月 24 日，袁世凯复照，予以驳回：“北洋大臣批示，编籍之案，早经奏定。雍发变服之令，行之数月，未便遽易更改”。<sup>⑤</sup>

朝鲜政府此后虽对清廷在东北地区越垦朝鲜边民实行雍发易服归化入籍政策十分不满，但也无可奈何。但是，朝鲜政府对此并未甘心。于是，清对东北地区越垦朝鲜边民雍发入籍政策，又成为朝鲜政府其后制造边界纠纷事件引起外交交涉的前提。

## （二）朝鲜依恃俄势力侵略中国东北延边地区

如前所述，中朝两国边界争议，虽经 1885、1887 年两次勘界，对两国界河图们江绝大多数地段之边界取得一致意见，只对图们江源地段之边界未取得一致意见。而其后，两国政府又未就此再次勘界，求得边界争议的圆满解决，从而为两国边境不宁进而再次发生争议提供前提。

1894—1895 年，清廷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一败涂地，被迫在与日本签订的《马关条约》中确认朝鲜独立，并废除与朝鲜的宗藩关系，其军事势力完全退出朝鲜。朝鲜国王高宗自认取得独立，摆脱政治、军事势力完全退出朝鲜。1897 年朝鲜政府令北咸镜道观察使赵存禹就长白山定界碑<sup>⑥</sup>和中国东北延边地区朝鲜垦民情况进行调查<sup>⑦</sup>，和中国山定界碑<sup>⑧</sup>和中国东北延边地区朝鲜垦民情况进行调查<sup>⑨</sup>，其中包括：1. 白头山<sup>⑩</sup>分水岭情况；2. 北瓶江、长引江、兀口江等情况；3. 豆满江头山<sup>⑪</sup>分水岭情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 5708 页。

⑥ 即指豫克登于 1712 年建立之串视碑。

⑦ 李道根，《白头山和间岛问题》，《历史学报》17、18 檄，1962 年。

⑧ 即长白山。

情况；4. 居民情况；5. 中朝两国勘界情况。<sup>①</sup> 1898年朝鲜钟城人吴三甲也就长白山定界碑、中朝两国勘界，中国延边地区朝鲜垦民等情况上书朝鲜政府，请求政府再与清廷进行勘界。

1899年，朝鲜内务大臣李乾夏训令咸镜北道观察使李鍾观就中朝国界问题进行调查。李受命后，任庆源郡守朴逸光、观察部主事金应龙为审查委员，就中朝国界进行实地调查。朴、金二人于同年4月16日—5月15日进行调查，而后写成六点意见<sup>②</sup>：内括：1. 白头山分水岭情况；2. 豆满、土门为二水；3. 分界江非土门江不流不辩；4. 关于北关志事蹟；5. 古老传说；6. 边界情况。最后并提出一项建议：朝、清、俄三国共同探查三国交界地带，制订共同通行法则，妥善解决边界。这样，不仅便利本国边民，也有助于增进三国友谊<sup>③</sup>。

总之，这一时期朝鲜重新提出国界争议之论点，除坚持以红土水为图们江正源，并以此定界的错误主张外，又推翻中朝两国政府代表两次勘界取得之结果，再次提出土门、图们（豆满）非为一江，图们（豆满）江非中朝界河的错误主张。其真实用意是将已有相当数量朝鲜垦民居住的中国东北延边地区据为已有，划入朝鲜版图。

朝鲜政府为实现这一目的，千方百计寻找时机。而1900年5月沙俄参加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革命运动侵占中国京都北京，并于同年10月侵占中国东北全境，为朝鲜政府再次提出国界争议，制造边境事件，蓄意侵占中国东北延边提供了绝好机会。

沙俄这时正与日本争夺朝鲜，企图扩大自己势力，排出日本势力，为此决计挑拨朝鲜政府，以控制朝鲜政府。沙俄知朝鲜政府夺占中国东北延边地区心切，遂令其驻朝公使韦贝与朝鲜外务大臣李道宰就共同侵占中国东北延边进行密谈。经过密议，双方达成协议，

① 李范允：《北满道考》正，察界公文考。

② 丁若镛：《大朝鲜疆域考》卷9，白头山定界碑考。

③ 丁若镛：《大朝鲜疆域考》卷9，白头山定界碑考。

沙俄将延边一半主权让与朝鲜，与朝鲜共同管理延边。协议共有五款，主要内容有：

1. “居住于韩国咸镜道间岛<sup>①</sup>之俄国人民与韩国人民，为欲互相和睦亲厚而各从事于产业，以间岛及其附近三哩以内之地，组织为一州，由两国人民共同协治行政，俄国政府对于此事申明无何等之异议”；

2. “前款揭记之州长，由居住该地之韩人及二年以上居住该地俄人以投票法选任之”；

3. “州长在其管内，有关于行政、财政、军事、卫生、教育、宗教上一切之统治权，且为保安境内之故，得经俄、韩两国政府之认许，组织相当之警备兵”；

4. “该地域若生扰乱，而州长不能自为镇抚之时，及第三国对于该地而为紊乱安宁秩序之干涉之时，俄、韩二国政府当协同一致，讲适宜防御法，或互相照会，约以出兵”。<sup>②</sup>

5. “本条款非将来有不可避免之障碍及适当之理由，不得解废之”。

俄、朝两国这一协议，无疑是对中国延边地区的严重侵略。沙俄妄图将其侵占的中国东北延边地区的一半统治权让与朝鲜，以期从朝鲜政府获得巨大权益。而朝鲜政府妄图投靠沙俄，恃其淫威，夺占中国东北延边地区。两者为了各自的目的妄图瓜分中国领土延边地区。但是，1902年4月，沙俄与清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继之，1904年，沙俄与日爆发日俄战争，并且惨遭失败。朝俄两国共同侵占中国延边地区的秘密协议自然是无法实现。

## 二、《中韩边界善后章程》的签订

① 指朝鲜咸镜道对岸之中国延边地区。

② 宋教仁：《问鼎问题》，《宋教仁集》（上），第61—62页。

## (一) 朝鲜不断制造边界事端

朝鲜政府乘沙俄侵占中国东北全境之机，依恃沙俄势力，在与沙俄缔结共同侵占中国延边地区的秘密协议的同时，还自1900年起，在中朝边境，多次制造事端。朝鲜政府将鸭绿江、图们江北岸之中国边境地带视为自己版图。非法任命官吏，管辖当地垦居朝鲜边民，征租收税，招募壮丁，组织军队，对当地中国民众和朝鲜垦民肆意烧杀抢掠，袭击中国地方部队。现概述于后。

### 1. 1901年朝鲜官兵侵越中国边境事件

1901年3月31日，朝鲜士兵率领朝鲜民众非法越江进入中国和龙峪招抚局辖属的善化社，恃强讹诈，欲霸种中国民户之地。善化社地方团练总王奎与之理论。朝兵不服，竟向中国部队开枪。王奎率队抵御，击毙朝兵2名，余者溃逃回国。翌日凌晨3时，朝鲜军官率七、八百名士兵非法越江潜入德化社，乘王奎等不备，将会房围困。中午，会房失陷，练总王奎、练长李金义被杀，会勇康端才等36人同时遇害。朝鲜军官随后又率众兵到善化、崇化、德化三社大肆焚掠，任意杀戮，打死中国农民刘相林等6人。中国农民王振玉等34户房屋被烧，财物被抢，共值银7337两8钱1分①。

同年7月5日，朝鲜总巡安寿益、金致云率6名巡检，各拔腰刀，自钟城非法越江，至和龙峪招抚局辖属之北屯，声称奉本国边界警务官之命，过江巡查地面，管理百姓。和龙峪招抚局委员候选府经历叶含芬据理驳斥：“（朝鲜）越垦百姓，服我（清廷）政教多年，且内有华民，应由中国管理”，令其迅速撤回本国，并令其转告朝鲜警务官，勿再越界管民。7月7日，朝鲜警务官李敬顺率从人数十名，越江至和龙峪招抚局，声称，奉国王之命来此安抚边民，既越垦之民，亦要管辖。叶含芬据案驳斥：中朝以图们江为界，江北

为中国地面，江南为朝鲜界，各管各界，不应侵越。李敬顺无言以对，悻悻回国。

越数日，叶含芬率员回访李敬顺。李等取出该国王谕旨，内为命该员安抚咸镜道所辖各城边界之民。叶含芬当即辩明，贵国王谕令系安抚贵国内之民，并非管理越垦地之民，而后告辞。但是，李敬顺等仍屡往源渠河见俄军驻吉之首脑廓米萨尔，唆称中国境内越垦朝民不应归中国管辖。

7月30日，朝鲜警务官李敬顺和俞某再至和龙峪招抚局，出言强悍，声称中国越垦一带地方均属朝鲜，如不允许他管理，“次日即刻开仗，谁胜归谁”。和龙峪招抚局经历叶含芬为缓和局势，解决矛盾，后又特地宴请李、俞二人，并邀俄军首脑廓米萨尔出席作陪。宴会结束后，李、俞二人复言要越江管辖越垦朝民，或者双方轮流管理，每月轮换，并逼叶立合约字据。叶以中朝历以图们江为界，江北系中国领土，铁案如山相驳。李、俞二人强辩不过，愤而拔刀向叶劈去。幸叶含芬闪脱未遭毒手。叶旋即告之俄军。不久，俄军官兵将二人带走<sup>②</sup>。

9月4日，清驻朝钦差大臣许台身就此事照会朝外部，对李敬顺等违约越界，拔刀行凶提出抗议，要求“陆路章程未定，尤以各守驻界为第一义。”<sup>③</sup>

同年11月，占领延边地区之俄国军官时马伦自珲春至朝鲜京都汉城，由沙俄驻朝使节陪同会晤清驻朝使节许台身，劝说中国与朝订立中朝陆路章程，并提出私拟之陆路章程草案。草案共6条，主要内容有<sup>④</sup>：

第一条：两国各派交界官驻扎本国边界，对对方边界地带移居之本国人民行使领事职务；

① 《延吉厅同知陈作彦奏吉林将军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428—5429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432—5433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432—5433页。

**第二条：两国交界官会同查验鸭绿江、图们江之一、二支流或多数之处，以何域商定两国之界，且以光武6年（公元1902年）1月为限：**

**第三条：两国边界土地，由该国地方官另成证券，颁给业主。地税须交纳所在国政府；**

**第四条：两国边界地区居住之对方国家之人民，须有本国官厅发以护照，以凭移位；**

**第五条：两国边界地带之对方国家人民之土地、性命、财产，另设保护法保护；**

**第六条：两国交界官在鸭绿江、图们江沿岸地带择定区域，供两国人民任便往来。**

陆路章程草案的主旨是援开港口岸由领事管辖本国移民之惯例，使两国交界官行使领事职权管理对方边境之本国边民，这自然是错误的。因为两国边境地带并非开港口岸，各国边境地带之主权属各国民政府。一方官吏无权越境管辖对方边境地带之本国边民，况且这些边民已有相当数量加入对方国籍，已失去原有国籍。再者，所谓两国交界官皆有权管辖对方边境地带之本国移民，貌似公平，实则偏袒朝鲜。众所周知，鸭绿江、图们江南岸朝鲜边境地带并无多少中国移民居住，而鸭绿江、图们江北岸中国边境地带朝鲜边民则数以十万计，而且日有所增。因之，这一草案实是代表朝鲜利益，严重侵犯中国领土与主权。沙俄何以提出这一草案，其真实目的“不独意存见好于韩，实将借此向韩索酬”，以便从朝鲜攫取更多权益。俄国私拟之陆路章程草案自是未被清使许台身所接受。

**2. 1902年朝鲜政府非法任命管辖中国边境地带朝鲜居民之官吏**

1902年5月21日，朝鲜政府任命从三品李范允为视察官，其任务是巡察与抚谕图们江北岸中国延边地区的朝鲜居民，调查户数、人

口，并登记80岁以上具有“恩资”资格的垦民<sup>①</sup>。李受命后，率李秉纯、李升镐两委员于6月23日自钟城渡江，非法进入中国延边地区，公然贴出告示，向当地朝鲜居民进行慰抚。这自然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7月23日，李范允将在延边调查的情况，报告给朝鲜内部大臣金奎宏。

同年，朝鲜政府非法任命议政府参赞李容泰、三品徐相懋（徐尚武）、辑安县朝鲜会支部长李完求为鸭绿江北岸中国边境地带之乡约长和副乡约长，负责保护该地之朝鲜居民<sup>②</sup>。这自然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

此外，是年还发生多起朝鲜士兵越境抢刈禾稼致毙华民事件<sup>③</sup>。

3. 1903年朝鲜士兵大肆侵扰中国边境

朝鲜官兵侵扰中国边境至1903年更为严重，侵扰的地区相当广袤，尤以延边地区为最。

**(1) 对鸭绿江北岸中国边境地带之侵扰**

辑安：

1903年3月，为朝鲜政府任命为副乡约长的徐相懋率从人30余名，皆带枪械，非法越江，先后在辑安县江甸子、太平沟、挂牌岭、榆树林子等地活动，也间或赴通化、怀德、临江、宽甸等县活动。徐自称奉使清查越垦朝民户口，藉此按户索钱，名曰户钱，自动十余吊至五、六十吊不等。若不缴者，拘至寓所，非刑拷打，强迫缴纳。6月中旬，徐等将未缴户钱之朝鲜居民李东峻捉至太平沟岗西殴死。徐等共调查辑安县境十一堡界内1285户朝鲜居民，勒索朝钱2万余吊<sup>④</sup>。辑安县地方政府闻讯，派员查看，徐等迅即逃回国。

同年11月29日，徐相懋致函辑安县设治委员凤鸣，声称该国

<sup>①</sup> 申基模：《关于鸭绿江有主权之研究》，第74页。

<sup>②</sup> 朴水勋：《韩国民族独立运动史研究》，第63页。

<sup>③</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653页。

<sup>④</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5763页。